

证券代码：873915

证券简称：建业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最新规定及公司治理优化需求，有助于精简机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。取消监事会后，公司将通过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、优化内部审计体系等方式，确保监督机制的有效衔接与持续运行，不会削弱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我们

认为：本次修订系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，修订内容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了公司决策水平，明确了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限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，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充分了解新任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鞠小玉、赵勇、李文飞

2025年12月10日